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0,687.92 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8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3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0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8.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87.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7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同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实施主体
1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24,550.00	20,687.92	叶脉通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000.00	公司
合计		30,550.00	22,687.92	

上述项目 1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脉通用”）进行具体实施。

为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现决定对叶脉通用进行增资人民币 206,879,200 元用于“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叶脉通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420,718 元增至人民币 244,299,918 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叶脉通用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37,420,718 元；法定代表人：徐凤娟；注册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东路 1416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通用电缆、网络线、计算机网络设备、高频头、PVC、电缆辅料；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叶脉通用总资产 283,707,363.95 元、净资产 53,876,634.42 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803,614.08 元，净利润 4,324,865.72 元（以上数据均经中汇所审计）。

截止本次增资前，本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37,420,718 元，持股 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

三、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投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改善子公

司资产结构，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 206,879,200 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 206,879,200 元，用于“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投项目之一），增资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三） 保荐机构意见

浙商证券认为：盛洋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增资，系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增资的事项。

五、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